

真理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作業廠商：

申請作業區域：

申請作業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(含施工單位、緊急連絡電話、施工日期、地點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及其相關注意事項)。
2.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，且無失火之虞。
3.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，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。
4. 管線、儲槽及施工區域，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。
5.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、固定。
6.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。
7.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，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，避免漏電。
8. 電線須充分絕緣，不得勾搭、裸露，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。
9. 切割、研磨、焊接、活線作業等，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。
10.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。
11.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、煙塵之告知事項。
12. 全校嚴禁吸煙。
13.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，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，完成後通知復歸，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，將接受處罰。
14. 施工中引起火警、誤觸警鈴、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、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，將接受適當之處罰。
15. 守衛室通報電話：分機 1391、1392
總務處環安衛組通報電話：分機 1395、1396

承攬商名稱及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承攬商現場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承攬商申請人：(職稱) _____ 電話：_____

發包單位主管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核發單位簽章： 總務處環安衛組_____ 總務長_____